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在线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在线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37	嘉诚信息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张猛律师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供见证。

####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188 号一号楼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贵宾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庞景秋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坤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15至2023年5月17日14:0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贵宾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惠 0431-8133629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